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學位名稱暨授予要件實施辦法新訂全條文

110.3.24本校第55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學位授予分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本學系各學制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如下：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法學學士，Bachelor of Arts。
二、碩士班：法學碩士，Master of Arts。
三、博士班：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並符合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之畢業總學分數及修課要求，經畢業資格審核通過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五條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及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或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